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張芳睿
電話：03-4225205#7014
電子信箱：100352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1120170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多元文化核銷文件檢查表 (380420000A_1120170887_ATTACH1.pdf)

裝

主旨：貴校於112年7月16日辦理「壢商飛弦吉他29屆最終大成《流言飛語》」，本府核定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於112年6月6日提送之申請表辦理（按：112年6月8日收文）。

訂

二、本案可核銷之項目為：音響燈光器材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整，前開核銷金額如有異動，請於核定項目內調整，並於活動執行7日前函報本府核准，請於本府核定補助額度2萬元整內辦理核銷。

線

三、核銷注意事項：

(一)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112年8月17日前)檢具核銷應備文件「核定函影本、領據、支出憑證簿、實際支用明細表、支出憑證、活動簽到冊及成果報告2份，相關核銷單據，若廠商可開立發票(含電子發票)，請勿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如需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時應註明單價及數量。若發票為一式者，請檢附購買明細(估價單或報

學務處　112/06/26 11:06
1120006894　有附件

價單)等資料(應顯示活動辦理日期、活動名稱及承辦單位)」。

(二)計畫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7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三)本案活動布條、海報等相關文宣應將青年事務局列為指導機關(明確標示青年事務局或青年事務局LOGO 字樣)，若核銷時未明列將不予核銷，合先敘明。

(四)經費核銷採核實支付，檢附核銷應備文件檢查表1份供參(請參閱附件)。

(五)近來查有不肖社團以不實收據或購買空白收據自行填列及造假活動照片等手法詐領補助款，嗣後本府將加強不定期稽核，如查有前揭不法情事，將函請檢調單位查處，並依法追討補助款項，有關營業人統一編號請逕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本府經濟發展局商工登記資料公示系統交叉查詢。

四、核銷表件電子檔請至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下載(請參閱附件核銷應備文件檢查表)。

五、主辦單位如需租借場地，請確認並配合遵守各場地主管機關或商家之規定，避免相關爭議發生。如產生爭議且查證為主辦單位不當行為之缺失，本府將依據補助要點相關規定：「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六、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請活動

主辦單位(活動補助申請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訂「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須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圖書館及學校等，並善盡管理規劃責任。倘活動噪音過大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七、本活動之舉辦請注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社會秩序及相關法律規定，如違反，經本府查證屬實者將不予核銷。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26 10:38:40